

衡阳市蒸水南堤风光带市政
园林绿化管理

劳 务 承 包 合 同

衡阳市沿江风光带事务中心
2025年5月28日

衡阳市蒸水南堤风光带市政园林绿化管理

劳务管护管理承包合同

衡阳市沿江风光带事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湖南森鑫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衡阳市湘江东西岸、蒸水南、北堤和蒸水西堤风光带市政园林绿化劳务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包2劳务管护管理，乙方对施工现场详细充分了解，依据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管护范围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衡阳市湘江东西岸、蒸水南、北堤和蒸水西堤风光带市政园林绿化劳务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包2

2、项目地点：蒸水南堤风光带

二、管护内容

1、管护范围：本项目范围为蒸水南堤风光带劳务管理服务，按招标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及市政公共设施管护和管理。

2、管护工作内容：

(1)、绿化管护：对绿地松土、除枯死枝、病虫害防治、抗旱排涝、施肥、中耕除草、缺株补栽、植物防护（树木、绿地、草坪等）、乔木树干冬季刷白、提枝、修剪、绿地保洁，绿地的垃圾收集，斜坡面绿化的修剪、树枝上的吊挂物处理，绿地上白色垃圾清理、野树、

垃圾的清理等。

(2)、市政公共设施管护:风光带的水管及公共设施游道、花坛、缘石、栏杆、地砖、休闲凉亭、坐凳、桌、体育健身设施、导向景观设施的维修和管理。

(3)、管护工作量的确认:蒸水南堤:长 3.971km, 绿化管护面积: 62792 平方米、市政公共设施管护面积: 97774 平方米,(包括游道、台阶、园路、亲水平台、栏杆等)。

三、管护承包期限

根据招标文件,管护期为贰年。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实行一年一签,本合同自 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

四、管护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见附件)

- (1)、管护质量标准:按公园一级管护标准。
- (2)、绿化、市政公共设施管护按甲方要求及标准作业。
- (3)、管护标准具体见风光带绿化、市政设施管护质量及考核标准。
- (4)、检查和考核时间、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 日督查、月考核, 甲方根据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按考核结果支付维护费。

五、付款方式

蒸水南堤风光带管护招标中标总价为:(¥ 882097.56 元整/二年)。大写:捌拾捌万贰仟零玖拾柒元伍角六分/二年,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本中标价包含供应商必须为劳务用人员依法购买合同期内的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和本项目其他费用(管理费和税金等)。甲方

根据绿化及公共设施管护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次月支付上月费用、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付款时乙方需开具有效税务发票。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义务：

(1) 将管护范围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护栏、公共休闲设施及其他需管护的设施列明范围，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管护范围内地下管线资料，并对资料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提供乙方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确保管护期间需要用
水、用电的供应。

(4) 在管护期间，若自来水公司通知停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
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水期间的管护措施，所发生的劳务费用由甲方
负责。

(5) 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并与财政衔接接
合同约定支付养护费用。

(6) 甲方检查发现管护质量不达标，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
返工、重做等一切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劳务费用由乙方
承担，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枯枝落叶等垃圾外运由甲方负责，乙方派员协助装车，高
大乔木无人机打药，由甲方统一组织实施。

(8) 乙方所用工具及劳保用品由甲方提供。

(9) 绿化所用苗木、农药、化肥等由甲方采购提供。

(10) 市政维修所用砂石、水泥、花岗岩板材、花岗岩栏杆等由甲方采购提供。

(11) 甲方不负责提供乙方民工工具房及仓库。

(12) 甲方按劳务用工人员人平 50 元的标准发放每年的防暑慰问物资。

2、乙方义务和职责：

(1) 乙方委派张浩（430622197805281931）为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实施管理。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乙方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制定维护管理方案和所用机械设备及人员配置，报请甲方审定，作为以后实施依据。

(3)、建立完善的管护班组，制定岗位职责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名单交甲方审查备案，按招标文件规定乙方聘用的劳务用工人员年龄必须在 65 周岁以下。

(4)、负责风光带上的管护及日常巡查，发现破损、被盗等情况，应及时补缺、恢复，并向甲方报告。如因管护范围内设施设备被盗或损坏未及时修复造成事故及自来水公司停水、拆表拆阀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风光带上如发现乱挖、乱建、乱挂、乱搭及晾晒各类物品现象应及时制止，并及时报告，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6)、乙方统一着装，做到安全文明作业，及时清理施工现场，

做到工完场清，处理好维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

(7)、管护期间，协助甲方做好维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应及时按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因不可抗拒自然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报甲方确定。

(10)、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和市政设施维修作业标准、规范、合同要求进行维护，乙方必须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及政府部门检查和考核。

(11)、乙方所修剪的树枝、白色垃圾等应及时收集，不得就地焚烧，要集中堆放及负责装车。

(12)、绿化市政管护劳动工具，锄头、铁铲、水管、斗车，高枝剪、油锯等一切劳动工具，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维修保养。

七、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

(1)、乙方在管护期间，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有关规定，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及管护管理不到位等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和费用。

(2)、乙方应对其在管护范围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整理好完整的资料台账交甲方备案。

(3)、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复设施等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保证管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安全使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应及时做好应急防护并上报，并及时组织予以修复或更换。

(5)、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在喷洒药物之前，需将喷洒时间、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

(6)、管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维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不得直接倾倒入河道内及焚烧垃圾，以免造成污染。

(7)、乙方在实施施肥、沤肥时，不得造成周围环境污染。

八、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管护款超过60天，乙方不得停止管护工作，但是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疏通管护费用支付渠道。

2、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管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管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否则终止合同，并承担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管护质量未达到合同及考核标准，连续三个月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如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申请调解、仲裁、上诉人民法院。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和监管部门备案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5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合同专用章

签署日期：2025年5月28日

监管部门备案：

2025年5月28日



沿江风光带绿化维护管理考核及扣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工作要求	扣分标准
绿地 养护 管理	生产计划制定落实及台账建立情况	未按要求制定生产计划的，一次扣 2 分。 制定生产计划未落实的，一次扣 2 分。 未建立台账的，一次扣 1 分。
	整体观赏效果好，生长旺盛，无裸露黄土。 花坛内无枯枝残花、无垃圾。	生长不旺盛，有明显的枯萎，裸露黄土每处扣 1 分。花灌木相修剪不得体，影响造型的每处扣 1 分。
	草地草生长旺，生长季节不泛黄，定期修剪，无光秃现象；绿地内无大的野草、无缠绕性和攀缘性杂草，整洁、无垃圾。	草地出现泛黄、光秃现象、有垃圾每处扣 0.5 分；绿地人为踩踏、毁绿、损绿，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每处扣 0.5 分；修剪不及时每处扣 1 分；每处有杂草明显的、缠绕性和攀缘性杂草未及时清除扣 0.5 分。
	虫害危害、冬季的抗旱、防冻工作。	发现病虫害未及时防治扣 2 分；排涝、干旱、防冻工作不及时造成植物死亡，每处扣 0.5 分，另按价赔偿。
	绿地土壤疏松，地表无积水，充分利用有机肥增强土壤肥力，改善土壤理化性状。	地表有积水每处扣 0.5 分；肥水管理不到位，植物营养生长不良的每处扣 2 分。
	建筑小品、安全、防护等辅助设施完好、整洁。	辅助设施受损、不洁每处扣 1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工作要求	扣分标准
树木养护管理	树整齐、生长良好，青枝绿叶，长势茂盛、树冠丰满完整，具有一定的遮荫及观赏效果，树栽植成活率达95%以上，保存率达98%以上。	新栽树木成活率、保存率未达到标准的扣2分，树木生长出现枯萎的每株扣2分。
	树木修剪按技术规程操作，及时修剪；树穴不积水、无杂草、无裸露黄土；树木端正，保护桩扎缚规范，无断桩，坏桩；基本无病害危害迹象，蛀干性虫害危害率不超3%。	未及时修剪，发现枯枝、死枝、断枝，每处扣1分；树穴有杂草或裸露黄土，每处扣0.5分；树上乱刻、乱挂、乱搭现象未及时处理每处扣2分；树木不扶正，新种树木不设保护桩的每处扣0.5分；未按技术要求松土、做树穴的扣1分；发现病虫害未及时治愈的扣2分。
	防倒伏、防雪压，有完善的防大风、大雪的措施；保持水土肥力。	排涝、干旱、防冻不及时不到位的造成树木死亡的每株扣5分并作价赔偿；树林营养不良、肥水不到位的扣2分。
新闻媒体	社会舆论、新闻媒体监督共	凡是在全国、省、市受批评、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的扣4分；创建办、爱卫办检查上黄牌每次扣1分，12345投诉平台未及时整改的每条扣1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工作要求	扣分标准
绿地保洁	绿化带内保洁不净，有果皮、纸屑、泥沙、白色垃圾、砖渣、浮土等废弃物。	每处扣 0.5 分。
	区域有卫生死角、小垃圾堆及大型垃圾堆。	大型垃圾堆每处扣 1 分，小型垃圾堆每处扣 0.2 分。
	绿化带内树木吊挂物清除不到位。	每处扣 0.2 分。
	在风光带游道、斜坡面及环卫设施内焚烧垃圾。	每处扣 1 分。
	园林绿化作业废弃物及垃圾倒入绿化带、下水道口、河堤两岸。	每处扣 1 分。
	河堤两岸斜坡有垃圾、纸屑、杂物。	每处扣 0.5 分。
	作业人为对地面产生二次污染。	每处扣 0.2 分。
	人行游道沿线有大量垃圾堆存、废旧家具的，未及时清运。	每处扣 0.5 分。
作业人员管理	作业人员上班期间未按要求着装。	每次扣 0.5 分。
	作业人员串岗、坐岗的。	每次扣 0.2 分。
	作业人员不按程序违规作业。	每次扣 0.5 分。
	作业路段每月未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扣 1 分，未建立台账的扣 1 分。	每一分扣 300 元。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及考核扣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工作要求	扣分标准
公共 设施 管理	<p>(一) 市政设施管理</p> <p>栏杆、防护铁链、井盖、浇灌设施、花坛、艺术景观、休闲凉亭、休闲桌凳、体育健身设施、导向景观设施等市政设施完好无损。</p>	<p>1、市政设施破损、缺失，三天内更换。涉及人生财产安全的设施（如井盖缺损，栏杆松动等）要进行安全警示和现场守候，每发现一处不规范作业或未及时修复的问题扣 2 分。</p> <p>2、市政排水设施如发生堵塞、冒溢，应在接到报告后 1 天内疏通或抢修。每发现一处未及时修复的问题扣 2 分。</p> <p>3、实施精细化管理，做好记录，维修、更换、补缺，具体到时间、地点、材质、维修人员，定期向主管领导报告，未按时上报或上报信息不完善的，扣 1 分。</p>
	<p>(二) 人行道养护</p> <p>休闲场地、游道、人行道等路面平整，无塌陷，无缺损；侧平石平整顺直，无歪斜，无沉降，无缺失。</p>	<p>1、道路设施发生破损，必须在三天内修复完毕。未按时完成任务的扣 1 分。</p> <p>2、人行道轻微塌陷、破损面积小于 2 m² 的 2 天内完成，逾期扣 1 分；2 m² 到 10 m² 3 天内完成，逾期扣 1 分。</p> <p>3、道牙下陷长度 2 米以内 2 天内完成逾期扣 1 分；10 米以内 3 天内完成，逾期扣 1 分。</p>

		<p>1、巡查人员应每周对维护范围内的路段，全覆盖巡查一次，并做好详细的巡查工作记录，作为以后界定责任的依据，未按规定巡查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p> <p>2、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有关报表及资料（含安全生产资料及台账），或巡视报表填写不规范、设施问题反映不准确、不按规定跟踪已发现问题和不及时反馈信息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p> <p>3、维护人员需规范着装，每发现一次未规范着装扣 1 分，项目负责人通讯电话联系不通的，且无正当理由的，每次扣 1 分；对同一地点连续两次发现同一问题未整改解决或整改解决不到位的，扣 2 分。</p> <p>4、责任区内存在市政设施损坏、缺失、雨后积水、小水泥台等情况较轻的一般设施损坏问题，巡查责任人未发现或被上级部门巡查发现的每次扣 1 分。</p> <p>5、井盖丢失、道路塌陷、管线断裂可能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发现或未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并设立警示标志进行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p> <p>6、巡视不到位，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扣 5 分并承担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p> <p>7、巡视不到位，对违章事件隐瞒不报的，扣 3 分。</p> <p>8、责任路段内存在占道促销、庆典、装修、挖掘道路、地下顶管施工未及时发现的，每次扣 3 分。</p> <p>9、汛期不按规定到岗、到位，未及时反馈汛情旱情的，一次扣 2 分。</p>
--	--	--

	<p>(四) 共同考核标准 交办的任务落实得当。无上级领导、社会舆论、新闻媒体批评。无违章违规问题。</p>	<p>1、对上级领导等交办的任务，出现推诿扯皮、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敷衍应付、落实不力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2、受到电视台、报刊等新闻媒体批评曝光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10 分。 3、受上级领导批评的，每次扣 5 分。 4、对擅自批准或者默许或打招呼的，致使承包路段或区域内出现相关违章违规问题的，对当事人和路段承包人予以通报批评，并扣 3 分。</p>
--	--	--

说明：1. 市政、园林考核扣分，扣 1 分为 300 元。

2. 市政、园林合计考核扣分在 10 分以内只扣分不扣钱。（含 10 分）
3. 考核扣分当月达到 40 分约谈维护单位，连续 3 个月考核每月扣分超过 50 分以上，且无整改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